##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規則

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 圖書館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1.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有借閱本館藏書之權利。
- 2. 學生借書須本人並出示學生證以憑借書。
- 3. 每次借書數量,教師職員工以十冊為限,學生以四冊為限,前借圖書未還不得再借新書(班級讀書會及撰寫小論文用書不在此限)。
- 4.借出圖書時間學生以10天為限,教師職員工以30天為限,如無人預約 得再行續借,但必須辦妥續借手續(班級讀書會及撰寫小論文用書不在此 限)。
- 5. 圖書借期未滿,如有必要,本館得隨時索回。
- 6.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在離職、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、寒暑假期前必須 繳還所借圖書。
- 7. 學生借書逾期未還又未辦理續借手續者,除追繳所借圖書外,停止借書權利一個月。
- 8. 借出之書籍,應妥善保管,如有損毀、塗污、折角、圈點或註記則比照

圖書遺失規定賠償。

- 9. 本館指定不得外借圖書如下:
  - (1)字典辭典百科全書等工具書。
  - (2)年鑑手册。
  - (3)善本、珍本。
  - (4)陳列於漫畫專區圖書。
- 10. 借出書籍遺失賠償辦法如下:
  - (1)市面上可購得者,購買新書賠償。
  - (2)市面上無法購得者,以原購圖書定價賠償。
- 11. 本館開放借書時間:
  - (1) 週一至週五:08:00 至17:30。
  - (2)例假日停止開放。
- 12. 本規則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